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0月17日行使完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授权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5.68元/股于2023年9月6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42.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富恒新材于2023年9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42.00 万股）。

富恒新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富恒新材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6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28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42.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622.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0,500.00 万股增加至 10,842.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18%。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2.56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28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50.4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9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273.2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9.70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海通证券已共同签署《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股数（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36.80	102.60	6 个月
2	重庆炫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6.00	87.00	6 个月
3	东莞市巨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00	84.00	6 个月
4	海南堂庭之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0	34.20	6 个月
5	北京指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履虎创业投资私募基金）	45.60	34.20	6 个月
合计		456.00	342.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1520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342.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0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2.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8.30 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2.00 万股。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明确授予海通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

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